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和《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在 2025 年度内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徐辉先生、周均先生、殷岚女士，其中徐辉先生、周均先生为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徐辉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李昱彤女士（已离职）担任主任委员，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徐辉先生任职主任委员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机构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 会议	2025年4月27 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 议案均获 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 会议	2025年5月28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 议案均获 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 会议	2025年8月6 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 议案均获 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 会议	2025年10月 24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 议案均获 通过。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北京德皓国际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优秀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其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北京德皓国际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